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中興	50 年 11 月 3 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復中小學、慈明商工畢業。	立法委員馮定國霧峰主任、台中市議員段緯宇霧峰主任、第十八屆村長、第一屆里長。	建設大坑口，與大家攜手共打拼。
2		范道莊	47 年 4 月 18 日	女	臺中市	無	1.光復國民中小學畢業 2.台中市中畢業 3.淡江大學東語系畢業	1.中廣公司新聞部記者 2.美國之音駐台特約記者 3.中央廣播電台採訪組長 4.世界展望會發展部主任 5.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關主任 6.天主教福利會發展部主任 7.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理事長。	我從小在坑口長大。國中畢業到台中念書。大學在台北，後來到美國念研究所。我做過十五年的新聞記者也曾在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五年前加入推動光復新村活化保留再利用，現任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理事長。我的雙親在民國 45 年到霧峰復興小學任教。媽媽齊瑞芝教書 40 多年把一生都奉獻給坑口子弟。她的學生還有學生的子女甚至孫子孫女都被她教過。如今走到那裏都有人跟她打招呼，叫聲：齊老師好！讓我深以為榮！我選里長是要效法母親對坑口子弟的熱愛，運用多年職場經驗，為從小生長的家庭和鄉親做更多有益及有意義的事。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追求健康樂活的需求，我會實踐以下政見 1.籌組專業團隊提供有效服務 2.辦理長輩共餐食堂讓老人家營養有人照顧 3.辦理中小學生閱讀俱樂部，培養孩子樂於讀書及未來的競爭力 4.辦理親子及婦女成長學習課程，促進家人關係及生活樂趣 5.搭建青年創業平台為青年子弟謀求就業機會 6.規劃觀光旅遊樂，活動帶動地方發展。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區光復新村、圓滿教堂、亞洲大學及美術館都是坑口的寶貴資產 7.推動環境美化，讓坑口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這些政見也是我的承諾。當選里長後，我一定會以專業服務及創意熱誠，爭取公部門經費及社會資源，共同和里民鄉親打造經營不一樣的新坑口，讓大家以坑口為傲，以坑口為榮！
3		曾桔龍	54 年 11 月 8 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復國中畢業	坑口里開封府正義宮 主任委員 坑口里福德宮 主任委員 坑口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1.爭取光復新村舊眷村成立文創市集。 2.結合在地大專院校（亞洲、朝陽）進行文創產學交流與文創聚點。 3.將光復新村與地震博物館整合成一日遊必到景點。 4.堅絕反對於坑口里內設立市立納骨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籤示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署	號次署	相片署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開票二人以上。
2.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闔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 開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策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策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或不當選，或不選，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形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反覆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反覆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為爭處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反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其委託人及受托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樞，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證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